

#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yellow circle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overlapping blue and green circles on the right. The blue circles contain a grid pattern, and white lines flow across the scene, suggesting a digital or network theme.

##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損益帳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1,448	2,341	6,756	7,913
銷售成本		(23)	(9)	(69)	(94)
毛利		1,425	2,332	6,687	7,819
其他收入	2	2	157	6	4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	(152)	(420)	(4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41)	(3,685)	(12,492)	(11,4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	(736)
除稅前(虧損)		(3,348)	(1,348)	(6,219)	(4,389)
所得稅退稅/(開支)	3	11	(78)	(69)	(209)
期內(虧損)		(3,337)	(1,426)	(6,288)	(4,598)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確認公平值調整		(603)	2,410	(1,666)	4,224
匯兌調整差額		587	180	611	1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6)	2,590	(1,055)	4,39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353)	1,164	(7,343)	(20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337)	(1,426)	(6,288)	(4,59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353)	1,164	(7,343)	(20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5	(0.127)港仙	(0.056)港仙	(0.241)港仙	(0.183)港仙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1.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致，如全年財務報表所述。

期內就收入之徵稅乃使用適用於預期全年總盈利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對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前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釐清供股」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入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給予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修訂。

##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b>1,448</b>	2,341	<b>6,756</b>	7,91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2</b>	157	<b>6</b>	478
	<b>1,450</b>	2,498	<b>6,762</b>	8,391

##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ThinSoft Pte Ltd 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九年：18%）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 4.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5. 每股虧損

	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100,000,000	-	-
股份拆細(附註a)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10,000,000,000	1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01,255,000	25,062,750	-	-
因股份拆細而削減普通股之 面值(附註a)	(501,255,000)	(25,062,750)	2,506,275,000	25,062,750
發行新股(附註b)			12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2,626,275,000	26,262,750

**附註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其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附註b：**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之公佈，120,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認購。於認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2,626,275,000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3,3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26,000港元)及6,2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598,000港元)除以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6,275,000股(二零零九年：2,506,275,000股)及2,611,769,505股(二零零九年：2,506,27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悉數兌換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尚未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6.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24	-	(13,031)	33,843
期內虧損	-	-	-	-	-	(3,171)	(3,17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盈餘	-	-	-	-	1,814	-	1,814
匯兌調整差額	-	-	-	(9)	-	-	(9)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	1,814	(3,171)	(1,366)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15	1,814	(16,202)	32,477
期內虧損	-	-	-	-	-	(1,426)	(1,42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	-	-	-	2,410	-	2,410
匯兌調整差額	-	-	-	180	-	-	180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	180	2,410	-	2,59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795	4,224	(17,628)	33,641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895	3,136	(20,466)	29,815
發行新股	1,200	72,722	-	-	-	-	73,922
期內虧損	-	-	-	-	-	(2,951)	(2,95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	(1,063)	-	(1,063)
匯兌調整差額	-	-	-	24	-	-	2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4	(1,063)	(2,951)	(3,990)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6,263	84,069	6,840	3,919	2,073	(23,417)	99,747
期內虧損	-	-	-	-	-	(3,268)	(3,26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	-	-	(603)	-	(603)
匯兌調整差額	-	-	-	587	-	-	587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	587	(603)	-	16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6,263	84,069	6,840	4,506	1,470	(26,685)	96,46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度第三季，全球大多數經濟體均明確表示對復甦前景和速度懷有疑慮，事實上，它們都擔憂可能出現另一場經濟瓦解。再者，中國最近主動採取利率措施以求冷卻國內經濟過熱情況，令人憂慮經濟或會進一步放緩。故此，於本期間我們幾乎看不到任何利好訊號，足以讓個人或中小企返回衰退前的購買力水平。除非此狀況改變，否則，消費信心將持續低迷。儘管如此，博軟仍然憑藉最新主力產品—支援視窗7的WinConnect—而坐擁優勢，定能於銷售活動重新恢復活力時得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創智集團持有1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完成；及(ii)由創智集團按每股0.635港元認購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6,2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之公佈，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同意收購順怡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約1,6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立協議後，本集團進一步支付現金人民幣62,000,000元（約70,2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總按金約為81,63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以了解收購事項之詳情。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經考慮收集自賣方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已經重新商議其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結構。因此，順怡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終止，並於同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與賣方另一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上述已付按金已全額償還並應用於新簽署的協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宣佈。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7,910,000港元減少約15%至6,760,000港元，主要由於西方國家市場持續疲弱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率約為98.9%，與去年同期一致。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9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約42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1,470,000港元增加至約12,49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29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7,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內及上一個期間，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7,810,000港元及約6,81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合適水平。詳情載於本報告有關章節。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余允抗先生(附註1及2)	3,150,000*	1,875,000,000*		1,878,150,000*	71.51
余維強先生(附註1及3)	-	1,875,000,000*		1,875,000,000*	71.39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允抗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 所持普通股數目已予修訂，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8(a)。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	1,875,000,000*	71.39%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余允抗先生(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3,150,000*	0.1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何笑蘭女士(附註1及2)	家族權益	1,878,150,000*	71.51%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余維強先生(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Man Wing Tuen女士(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1,875,000,000*	71.39%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何笑蘭女士為余允抗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允抗先生則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允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Man Wing Tuen女士為余維強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所持普通股數目已予修訂，以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詳情請參閱附註8(a)。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屬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權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允抗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